合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03年8月15日合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4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2011年2月28日合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1年4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防止水体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javascript:ROF(25358,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javascript:ROF(76050,0))》、《[安徽省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javascript:ROF(54870,0))》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保护。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饮用水水源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用于集中式供水的河、湖、渠、水库、地下水井等地表、地下水源。

本条例所称集中式供水是指饮用水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系统向城乡居民提供生活饮用水和用水单位经批准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系统向本单位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方式。

第四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管理和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和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和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促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对饮用水水源进行规划、调配和水质监控。

环境保护、建设、国土资源、规划、卫生、交通、公安、农业、林业、城市管理、工商、畜牧水产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不受污染的义务，有权对污染和破坏饮用水水源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源保护管理的要求，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市、县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线，设立警示标志，并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重点地段设置防护设施。

第九条 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的水质，分别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执行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

第十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十一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垃圾、渣土和其他固体废弃物；

（二）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水上训练等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三）放养畜禽；

（四）洗刷车辆和其他物品；

（五）投放饵料，施用化肥、农药；

（六）毒鱼、炸鱼和电鱼；

（七）露营、野炊等活动；

（八）除水政监察、渔政监察、水文、水质监测和饮用水水源管理专用的船只以外的其他船只下水；

（九）筑坝拦汊、填占水库；

（十）设置商业、饮食等服务网点；

（十一）翻越、破坏防护网；

（十二）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饮用水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水质的行为。

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饮用水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二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畜禽养殖场；

（三）堆放废弃物，设置有害化学物品的仓库或者堆栈；

（四）施用对人体有害的鱼药和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水质的行为。

已建成的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三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实行植树造林；在二级及准保护区内鼓励和支持发展经济果树林或用材林，保护自然植被、湿地，防治水土流失，防止化肥、农药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五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应当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加强水源选择、水质鉴定和卫生防护等工作，改善村镇饮用水条件。

第十六条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饮用水水资源的中长期供求规划，做好饮用水水资源的宏观调配工作。

第十七条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流域规划和饮用水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编制水量分配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

第十八条 直接从饮用水水源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第十九条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好下列工作：

（一）制定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规划，参与制定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划；

（二）监督饮用水水源保护单位做好水体水质保护工作；

（三）根据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有关水域的纳污能力，向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四）对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水质未达到标准或者其他影响水质情况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向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采取治理措施；

（五）编制饮用水水源的水质水文资料。

第二十条 市、县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好下列工作：

（一）编制和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二）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目标，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对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超标排污的单位和个人，责令其限期治理，达标排放；

（四）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监督工作；

（五）负责饮用水水源的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提出防治污染的对策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市、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进行规划管理。对按照规定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审批管理；批准建设项目前的选址、定位应当事先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源涵养林、自然植被、湿地的保护和管理，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农民科学施用化肥和农药，逐步减少农药、化肥用量，并加强督促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饮用水水源的水质卫生监测和卫生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公安机关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治安管理工作，维护安全秩序。

第二十六条 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排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并立即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视情启动相应的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的,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十项、第十二项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畜牧水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畜牧水产、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在饮用水水源管理、保护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合肥市董铺水库水源水质保护办法》同时废止。